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新核數師**」）。新核數師已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進行審核工作，惟彼等的工作正進行中，故未能確定彼等工作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之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零八年經審核業績**」）之發佈日期。

可能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由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應根據二零零八年經審核業績而編製，然而，有關業績尚未完成，故預期可能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i)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星展**」)就約29,5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其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減(如有)及(ii)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星展**」)就約23,41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其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減(如有)而分別入稟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述事項已於高等法院展開聆訊，且中國星展及香港星展勝訴的裁決(「**該判決**」)已經作出。

本公司仍在確認該判決之影響。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香港分行(「**PT. Bank Hong Kong**」)就約13,1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其後利息及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入稟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目前正暫停處理，以待本公司與PT. Bank Hong Kong進一步磋商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所披露，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展開聆訊，惟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續審。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作出反對。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展

根據本公司就湯慶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此外，本公司正考慮額外委聘具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的人士，以加強其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之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烝先生及庄海峰先生。